

略阳县委办公室办公用房及附属设
施维修改造项目

施工合同

项 目 名 称: 略阳县委办公室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

采 购 人: 中共略阳县委办公室

供 应 商: 陕西建发建设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共略阳县委办公室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建发建设有限公司

按照“略阳县委办公室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”项目“竞争性磋商采购”评审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平等、自愿、诚信原则下，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，就略阳县委办公室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略阳县委办公室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略阳县委机关

三、工程内容：具体要求以《略阳县委办公室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文件》[采购编号：z02-2-2025-25号]及乙方《投标文件》及有关会议记录为准。

四、合同工期：45天

五、合同价款：陆拾贰万壹仟元整（621000元）

1、计价方式：

1-1 依据《投标文件》为准。

1-2 合同价款：陆拾贰万壹仟元整（621000元）

最终价格根据工程量实际结算为准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开具合规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。

3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户名: 陕西建发建设有限公司

账号: 6105016553 0000001227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
六、工程验收及质量

1、工程验收:

1-1、验收依据: 执行国家有关建筑施工验收标准验收。

1-2、验收期限: 项目全部完工,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资料 (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完工报告、成果文件、检测报告等) 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专家完成最终验收, 并出具《终验合格单》或验收不合格书面通知

1-3 服务项目通过专家及甲方最终验收后, 在《终验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验收不合格的, 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, 确保项目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, 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。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。

2、质量标准: 合格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(1) 统筹安排、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、生活临时设施、工作用水、用电及施工场地;
- (2) 按本协议约定, 向乙方支付施工款;

- (3) 对乙方人员需完成的工作进行指导、检查和监督;
- (4) 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人员;
- (5)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;
- (6) 及时通知乙方用工需要, 包括时间、数量、施工地点等。

2.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(1)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遵纪守法、身体健康及具备相应技能的人员;
- (2) 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, 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;
- (3) 加强安全教育,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, 严格遵守安全制度, 落实安全措施, 确保施工安全; 严格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及安全施工作业要求、乙方人员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,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;
- (4) 因自身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,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;
- (5)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; 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, 顾全大局。

八、安全要求

1.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, 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, 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,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 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, 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, 甲方不得

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。

3. 对于甲方的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指令，乙方现场施工人员有权拒绝执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乙方因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内安全、保质完成本工程，否则：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10 元，从工程款项中扣除。

十、合同生效与终止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- 1、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- 2、若双方协商解决不成，向略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，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紧急措施，尽力减少损失，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。由于乙方未能及时采取紧急措施，从而使损失扩大，损失扩大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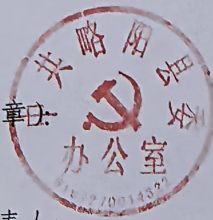
2. 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时，乙方应暂停工作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事件发生和损失情况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，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通报一次受损情况。不

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天内,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3. 因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,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。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天,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终止协议,通知送达时立即生效。

十三、本合同壹式肆份,甲方贰份,乙方壹份,鉴证方壹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(授权)代理人: 秦永

时间: 2025.9.30

乙方: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

王操印

(授权)代理人:

时间: 2025.9.30